

10808 修

一、場地資訊

- (一) 為鼓勵青年學子投入音樂創作及表演，特提供由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（以下稱本中心）所管理之專業表演場地 LIVE WAREHOUSE 之小庫（以下稱本場地），使其展現自我練習成果。
- (二) 本管理規範為專屬學生之優惠方案，欲租用者（以下稱租用人）須依照本租用管理辦法提出申請、支付租借費用，並依照本租用管理規範進行使用。
- (三) 場地僅限高雄駁二藝術特區 LIVE WAREHOUSE 之小庫。若非前項音樂屬性節目不適用本優惠方案，須另採個案審核。
- (四) 小庫：最多容納 230 人站立，座椅安排 100 張。

二、適用範圍

- (一) 演出者中（不含貴賓邀演）之成員須 50% 為本國籍學生（國中、高中、大學或同級非在職專班之學生），學生演出組數須多於邀演組數。
- (二) 代表租用人之簽約者需年滿 20 歲。
- (三) 未滿 20 歲之學生團體，簽約者可委由所屬學校教職、演出者之法定代理人或委由單一主辦單位進行簽約。
- (四) 演出團隊若有兩間（含）以上之學校單位，需推派一名代表進行簽約，簽約者需取得所有學校單位之授權（附件一），方能進行簽約。

三、場地租借流程

- (一) 填寫場地租借申請表（附件二），連同活動企劃書（須含活動流程安排表（附件三））以電子郵件寄至 cl0warehouse@gmail.com，主旨註明「申請租借 LIVE WAREHOUSE 場地（學生優惠方案）」。
- (二) 本場地負責人員會在收到郵件後一週內確認已收到租借申請，並儘快確認是否屬音樂性適用學生優惠方案，方可同意租借。
- (三) 申請單位需為簽約單位，如為個人申請，則於統一編號欄位填寫個人身分證號碼。
- (四) 每檔活動或活動租借，可申請一次場勘，請於提出場地申請時一併提出場勘申請，本場地負責人員會於確認收到租借申請時，同時確認場勘狀況。
- (五) 本場地租借費用如下表：

LIVE WAREHOUSE 小庫	學生優惠方案 (單位：元)
保證金/場	1 萬 5 千
進、撤場/日	-
活動日/日	5 萬(週一~週四) 8 萬(週五、週日)
提前進場/時	-
逾時費/時	-

說明：

- (1) 活動日使用時間為 10:00~22:00。
- (2) 除有特別協議，不接受活動日以外之進撤場，也不得提前進場以及逾時使用。如須使用多於規定時段之時間，場租另議。
- (3) 週六不提供學生優惠方案。
- (六) 租用人須於收到同意租借通知後，兩週內繳交保證金後完成簽約事宜(租用人用印後送本中心用印)，並於活動日兩週前繳交全額場租。未繳交保證金完成簽約前，本場館有權將檔期租借給其他租用人。未如期繳交場租，本場地得沒收保證金，並取消原租借檔期。收到同意租借通知日距活動日不滿兩週者，則須立即繳交保證金與全額場租並同時完成簽約，否則本場地有權拒絕活動進場。
- (七) 保證金與場租匯入帳戶。
 戶名：高雄流行音樂中心
 帳戶：81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0252 七賢分行
 帳號：2025-01-0000515-1
- (八) 繳交保證金或場地租金後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，租用人欲取消或更改檔期，將扣除保證金 50%；但於活動日前兩週內通知者，扣除全額保證金。

四、活動配合

- (一) 本場地提供基本硬體設備，租用人可經本場地書面同意後增加硬體設備，但無本場館書面同意，不得移動原有設備。
- (二) 本場館提供音控人員一名、燈控人員一名、與舞台技術人員(一至二名)，負責本場地所提供硬體設備之架設，以及活動時之硬體技術配合。
- (三) 最遲於活動日 10 天前，須召開至少 1 次硬體協調會議，租用人須會同專業協力廠商或技術代表共同出席，確認活動流程安排表、設備器材使用與場地

管理事項等協調事宜。活動流程、硬體設備等經雙方協調確認後，活動日前 3 天不得再更改。

- (四) 為維護活動品質，若為音樂性演出，每組演出者試音至少須安排 15 分鐘（更換/增加任一團員即視為不同演出者）。
- (五) 若有對外售票收取費用者，相關稅務須由租用人依規定自行辦理。
- (六) 租用人需自行負責觀眾排隊秩序維護、進場之驗票撕票、場內秩序維護等事宜，但須聽從本場地人員之指示辦理。
- (七) 如須安排座位，本場地可提供座椅(最多 100 張)，但須由租用人自行排設，並須於活動結束後將座椅收整恢復原狀。使用時如有壞損，租用人須賠償。
- (八) 活動結束後，須負責將場地復原至租用前之狀況，並清理垃圾，經場地人員認可。如未將場館復原，本場館得自保證金內扣除復原費用。
- (九) 本場地將於活動結束後收到保證金領據後兩週內，扣除如有須支付的復原費用或罰則費用後，匯款退還保證金。

五、其他

- (一) 租用人須負責取得合法活動之各項所須申請(如工作證等)，並遵循有關公共安全事項應遵循之各相關法規。
- (二) 學生租用本場館時，禁止於本場館場內外吸菸飲酒，租用人須告知並確保所有相關人員不得在本場館場內外吸菸飲酒。如有相關人員吸菸飲酒，本場館人員會拍照存證，每一張照片本場館將收取 500 元罰則費用。
- (三) 本場館提供之租借範圍僅限場館內，不包含駁二藝術特區其他園區道路及設備，也不提供停車位。駁二藝術特區全面禁止地板及牆壁張貼海報或入場動線標誌。園區使用須知及動線暢通等應依駁二藝術特區規定辦理。
- (四) 於本場館內張貼海報、DM 或活動流程等，請事先告知，嚴禁擅自張貼。活動結束後請自行處理，勿留殘膠。如未事先告知即張貼，致使本場館壁面或設備損壞，本場館有權要求租用人賠償。
- (五) 租用人須維持本場館之清潔，將垃圾丟棄並做好垃圾分類。私有物品及設備則須自行妥善保管，本場館不負保管責任。
- (六) 本場館保有內容解釋、場地變更及租借決定權。如經發現租用人辦理活動內容與申請企劃書內容不符，或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或其他有關法令者，本場館有權立即停止租用，相關罰款或損失由租用人自行負擔。

附件一

授 權 書

茲同意本校學生參加於 年 月 日聯合舉辦之
_____ (活動名稱) 活動，
並授權由 _____ (負責人/簽約者) 代表申請租用
LIVE WAREHOUSE 小庫，依規定辦理有關該活動簽約及
負責合約之執行，特立此書為憑。

此致

高雄流行音樂中心

立授權書

學校名稱：

學校單位： (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二：LIVE WAREHOUSE 場地租借申請表(學生優惠方案)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					
申請人	連絡電話				
	電子信箱				
簽約者	統一編號/身分證號碼				
	公司地址/戶籍地址				
活動名稱				預計人數	人
活動性質	☐ 演唱會 ☐ 舞蹈表演 ☐ 其他：_____				
進場方式	☐ 不開放 ☐ 自由入場 ☐ 索票/邀請函 ☐ 售票				
活動日期	進場： 年 月 日 時至同年 月 日 時 彩排： 年 月 日 時至同年 月 日 時 活動： 年 月 日 時至同年 月 日 時 撤場： 年 月 日 時至同年 月 日 時				
申請用印					
	申請單位印章		簽約者蓋章或簽名		
檢附資料	☐ 活動企劃書(含活動流程安排) ☐ 學校授權書 ☐ 其他：				
其他備註					

附件三：活動流程安排表（範本）

時間	內容	備註
10:00-12:00	場地布置	- 左列流程為範本，若有特邀樂團可再自行調整。 - 若為演唱會演出，為維護演出品質，每組樂團試音至少須安排 15 分鐘。（更換/增加任一團員即視為不同樂團）。 - 演出樂團安排建議最多 12 團，請留意樂團換場需預留 5 分鐘。
12:00-12:15	樂團 A 試音	
12:15-12:30	樂團 B 試音	
12:30-12:45	樂團 C 試音	
12:45-13:00	樂團 D 試音	
13:00-13:15	樂團 E 試音	
13:15-13:30	樂團 F 試音	
13:30-13:45	樂團 G 試音	
13:45-14:00	樂團 H 試音	
14:00-14:15	樂團 I 試音	
14:15-14:30	樂團 J 試音	
14:30-14:45	樂團 K 試音	
14:45-15:00	樂團 L 試音	
15:00-16:00	休息準備	
16:00-16:05	主持人開場/觀眾入場	
16:05-16:25	樂團 L 演出	
16:25-16:30	樂團換場	
16:30-16:50	樂團 K 演出	
16:50-16:55	樂團換場	
16:55-17:15	樂團 J 演出	
17:15-17:20	樂團換場	
17:20-17:40	樂團 I 演出	
17:40-17:45	樂團換場	
17:45-18:05	樂團 H 演出	
18:05-18:10	樂團換場	
18:10-18:30	樂團 G 演出	
18:30-18:35	樂團換場	
18:35-18:55	樂團 F 演出	
18:55-19:00	樂團換場	
19:00-19:20	樂團 E 演出	
19:20-19:25	樂團換場	
19:25-19:45	樂團 D 演出	
19:45-19:50	樂團換場	
19:50-20:10	樂團 C 演出	
20:10-20:15	樂團換場	
20:15-20:35	樂團 B 演出	
20:35-20:40	樂團換場	
20:40-21:00	樂團 A 演出	
21:00-22:00	場復	